

臺東縣關山鎮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部分條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之一 凡放置於關山鎮碧雲塔之骨灰(骸)罈(暫放碧雲塔地下室除外)欲遷移至懷恩堂者，除依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，每罈並減收按入(碧雲塔)收費之全額。</p> <p>遷移櫃位較原按入(碧雲塔)收費為低者，不辦理退費或抵扣，較原按入(碧雲塔)價格為高者，應補足價差。</p>	<p>第五條之一 凡放置於關山鎮碧雲塔之骨灰(骸)罈(暫放碧雲塔地下室除外)欲遷移至懷恩堂者，除依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，每罈並減收按入(碧雲塔)收費之百分之五十。</p>	<p>為促使民眾將碧雲塔現有骨灰(骸)罈，遷移至懷恩堂之意願提升。</p>